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楼家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楼家麟先生、宗宇伟先生、耿平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公司对其经营风险可有效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楼家麟：男，195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市电影局计财处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计财处副主任科员，上海卫星电视中心财务主管，上海电视台计财部财务、副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主任，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工作小组组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楼家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宗宇伟：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 硕士。历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项目组长、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上海中电华东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主任，上海科学院科技处处长，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上海软件园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上海嵌入式系统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嵌入式系统与软件联盟副理事长（主持工作）、本公司监事。宗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耿平安：男，1951 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技术交流培训中心（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电子仪表工程）高级评审委员会主任，第十一届北京市政协科技委员会副主任。现任第十二届北京市政协科技委员会特邀委员；本公司监事。耿平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